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温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温宇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被聘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胜任能力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。前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等均能够胜任目前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温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卫建国、符启林、黄健柏

2018年10月19日